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魏淑華

被告 張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74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6,76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8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,68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期日	年利率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115萬1,070元	-	-	-	115萬1,070元
2	利息	-	115萬1,070元	114年9月23日至14年12月3日	6.54%	1萬4,850元
3	違約金	-	115萬1,070元	114年10月24日至114年12月3日	0.654%	846元

(續上頁)

01

總計	116萬6,766元
----	------------